

上海市医院协会

转发《关于举办“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近日收到中国医院协会通知，中国医院协会和健康界联合组织“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征集活动”并将择期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

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 4 月 30 日，相关活动安排、征集及遴选要求请详见附件。请有意参与的单位按要求在截止日期前将内容发送至中国医院协会指定网址，同时抄送本会邮箱：sh.yyxx@163.com。

联系人：中国医院协会，封老师，电话：010-81400623；

上海市医院协会，许媛媛、施佩雯，电话：54031886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举办“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征集活动”的通知

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

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先进事迹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院、各相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坚决贯彻习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不顾自身安危，英勇逆行，科学施治，涌现了一大批感人肺腑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此，中国医院协会和健康界联合组织“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征集活动——致敬生死线上的传奇”，并择期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具体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征集活动
——致敬生死线上的传奇

二、组织架构

联合主办：中国医院协会、健康界

支持单位：相关抗疫医院等

三、活动安排

“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征集活动——致敬生死线上的传奇”即日开展，活动将征集和遴选全国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中的先进医院、医疗队、党支部、医院管理者、医疗队负责人、医务工作者的先进事迹，相关人员将受邀出席报告会，做大会报告或参与展示、展播、发布，具体事宜见附件。

征集活动截止到 4 月 30 日，拟于 5 月在北京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以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基调，分享抗疫先进事迹，反思和总结抗疫期间的典型经验，推广抗疫期间的优秀案例，为中国医院应急管理和传染病防治提供借鉴。

附件：“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事迹征集活动”征集及遴选要求



附件

“2020 中国医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先进事迹征集活动”征集和遴选要求

一、征集活动

(一) 征集对象：全国抗疫的医院、党支部、医疗队、医疗驰援的负责人、医院管理者、医务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

(二) 征集内容：决策部署、党风建设、人文精神、临床救治、后勤保障、分级诊疗、科研创新、信息支持、防疫科普

(三) 征集方式：医院登录征集专题网址(<http://case.cn-healthcare.com/sscq>)，选择类别后上传相关内容，如文章、照片或组照、短视频。

(四) 征集周期：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五) 征集要求：

1. 文章：内容围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治这一主题，结合一线抗疫实践，讲述真实故事，表达真情实感；题目自拟，字数为 800-1000 字，可配图，文内请附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2. 摄影作品：通过镜头捕捉防控疫情的感人瞬间。作品可以是单幅或组照，组照不少于 4 幅作品，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并配以

100 字左右的图片说明;电子版 JPG 格式,分辨率不少于 240dpi,长边不小于 3000 像素,单幅文件不小于 2M,黑白/彩色不限。投稿需注明照片作品名、拍摄人姓名、单位、职务、具体拍摄地点和时间、拍摄设备(相机、手机、无人机等)、联系方式等。

3. 短视频:内容为记录一线医务工作者勇于担当,医疗队长/医院管理者精准的决策布局,共克时艰阻击疫情的原创短视频、微电影、动画等,建议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特别优秀的作品可适当放宽。可使用手机、摄像机等多种方式拍摄,要求画面清晰,1080p 及以上,声音清楚。视频格式为 MP4、M4V、MOV,并配以 200 字左右的视频说明。请注明视频名称、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 特别说明:

1. 以上参评作品须为提交者或提交机构原创,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

2. 参评作品由健康界统一收集、主办单位共同成立组委会进行遴选。

二、遴选活动

(一) 遴选条件:

1. 在防控疫情一线最感人、最英勇、最能体现医者仁心的先进事迹;

2. 最有启示性、最有科学性、最有建设性的先进事迹。

（二）遴选类别：

1. 集体先进事迹（包括医院、医疗队、党支部、医学人文典范团队等）；

2. 个人先进事迹（包括医疗驰援的负责人、医院管理者、科室主任、医务工作者等）；

3. 其他先进事迹（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事迹）。

（三）遴选方法：

1. 单位推荐。所有参加征集活动的文章、照片或组照、短视频等应经本单位和上级单位批准后盖章。

2. 审核考察。活动组委会对被推荐人或团队的事迹材料进行审核遴选，视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 网上公示。将主要事迹材料等在各主办单位官网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